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鳳間請求清除衣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提出衣物為被告所有之證明。

二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方式（如衣物占用幾平方公尺、房屋課稅現值為何、占該房屋產權之比例為何），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放置於原告租屋處之衣物清除，然未據提出供證明本件占用房屋之衣物為被告所有之證明，致使本院無從認定原告主張請求是否正確。又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內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未提出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資料，復未說明衣物占用面積、衣物占用該房屋之面積比例各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以被告所有衣物占房屋之面積比例，按該房屋之課稅現值估算）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法　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